

大埔区议会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5分至10时4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女士,BBS,MH,JP	主席
陈灶良先生,MH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周炫玮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李华光先生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邓铭泰先生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梁少强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骆兴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项目经理(工程)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叶丽莎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7)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宝雯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社区重点项目)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余智荣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缺席会议，而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2 条，除非工作小组另作决定，否则第 51(1)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各常设工作小组。她建议根据其他工作小组的一贯做法，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工作小组成员同意上述建议。

3. 主席宣布，余智荣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由于工作小组议决不会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的规定，处理工作小组成员的缺席申请。因此，余先生的缺席申请获批准。

I. 「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及「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的进度

(一)「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

4.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许愿广场项目)申报利益。

5.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工作小组所考虑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工作小组成员与上述项目有关的团体(包括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及许愿广场项目的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有限公司(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纪要附件一)。他请工作小组成员查看报表内的资

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在上述团体的关连之外，如成员与所考虑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6. 成员按报表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7. 主席表示，陈灶良先生及李国英先生分别在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及林村许愿广场项目的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担任不具实务及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由于此议程并不涉及审议拨款申请，她建议他们可参与有关项目的讨论，但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

8. 陈灶良先生补充，他现时只担任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顾问，并没有在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担任任何职位。

9. 成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10.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李佳盈女士报告，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工务小组)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许愿广场项目的拨款申请，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议。

11. 有成员查询工务小组就许愿广场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区议会须注意或跟进的地方。

12. 李佳盈女士回应表示，在该会议上有立法会议员问及日后如何监察许愿广场项目合作伙伴的表现，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正就此提问拟备补充资料，稍后会向立法会秘书处作出书面回复。

13. 就有成员要求大埔民政处分发有关回复给各成员参考，李佳盈女士表示有关回复尚在草拟中，而立法会的会议记录及文件(包括部门在会后提供的补充资料或回应)均会上载至立法会网页，供公众参阅。如有需要，待大埔民政处正式回复立法会后，可透过区议会秘书处向区议员提供有关回复，以作参考。

14. 主席建议可向成员提供有关两个社区重点项目的基本资料，以供参考。

15. 该成员明白立法会会议的文件及记录可于立法会网页查阅，但希望大埔民政处能直接将给予立法会的回复的副本发送给他们，让他们知悉内容及解答市民对项目的查询。

16. 李佳盈女士表示秘书处稍后可向成员提供上述大埔民政处的回复。

(二)「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

17. 李佳盈女士报告，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通过「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艺术中心项目)的拨款申请，大埔民政处正跟进招标的前期工作，预计工程可于本年 11 月展开，为期 15 个月，至 2018 年竣工。有关项目进度已更新至大埔区议会网页供区议员及公众参考。此外，工务小组在审议艺术中心项目拨款申请时，有议员问及项目内有关无障碍出入口设计的改良方案。大埔民政处已就有关的提问向立法会秘书处提交了补充资料。

18. 主席指有立法会议员关注艺术中心的洗手间设施及停车场出入口问题。她续指，现时大埔文娱中心外的交通繁忙，预料日后艺术中心会进一步加重附近道路的负担，她咨询成员应否将有关问题交由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跟进。

19. 李佳盈女士指由于上述问题涉及区内整体交通安排，她建议将有关事宜转交交运会跟进。

20. 有成员表示，由翠乐街转出大埔太和路的十字路口交通越见繁忙，望运输署能一并处理。

21. 主席建议，如只跟进艺术中心项目影响的大埔太和路及安祥路的交通问题，可于本工作小组讨论；如有其他的相关交通问题须跟进，则较适宜由交运会处理。

22. 有成员建议先向运输署反映上述交通问题及要求该署提出改善方案，及后再就方案进行讨论，以更有效率地处理问题。

23. 有成员认为可向运输署提供艺术中心的预计访客人数及相关资料，以评估会否对附近交通构成负面影响及作出相应的改善措施，有关讨论在本工作小组或交运会进行均合适。

24. 有成员建议先让本工作小组审议项目的顾问公司进行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并邀请运输署参与讨论。艺术中心的停车场将不设时租服务，如评估报告指艺术中心会大幅增加附近道路交通流量，他认为应在交运会另设题目，独立讨论艺术中心的交通影响；倘若评估报告指交通流量的影响有限，则可将有关问题与大埔中心一带的交通问题在交运会一并讨论。

25. 有成员认为如可根据艺术中心的交通评估报告结果，宏观地改善艺术中心附近的交通，有关议题应留待交运会讨论；如只集中讨论艺术中心的交通安排，则应继续在本工作小组讨论。

26. 李佳盈女士回应如下：

- (i) 艺术中心项目顾问公司进行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显示艺术中心不会对附近交通造成影响。
- (ii) 艺术中心的 11 个车位均不会对外开放，而该建筑物前身为一所校舍，以往每天学生的人流和车流亦不少，估计艺术中心启用后不会对附近交通造成额外的负荷。
- (iii) 大埔青年艺术节已连续两年在艺术中心举行，即使 2016 年参与人数逾万人，亦未有为附近交通造成压力，大埔民政处及相关部门亦未收到有关交通挤塞的投诉。
- (iv) 该处交通挤塞的问题存在已久，包括翠乐街与大埔太和路的十字路口等整体交通问题，于交运会讨论或较合适。
- (v) 在工务小组会议上，立法会议员只问及项目内提供残疾人士使用的无障碍出入口的具体安排，并无提及艺术中心附近的交通挤塞。

27. 主席表示，要确保两个社区重点项目的人流及使用率满意，必须先解决附近的交通问题。由于大埔文娱中心的交通安排不便利大型车辆停车及上落客，不少大型活动已弃用大埔文娱中心，移师至区内其他场地，因此她认为有必要借着落实艺术中心项目，关注该处的交通问题，使区内交通得以改善。她认同可先由运输署评估艺术中心对附近的交通影响，如交通问题极为复杂并牵涉多个部门，便应由交运会跟进，否则可继续于本会讨论。

28. 李佳盈女士表示，顾问公司已为艺术中心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估，而项目已进入工程招标阶段，如再次进行评估或提出其他额外要求，或会影响工程进度。她建议如邀请运输署就中心附近整体交通安排提供改善方案，可于交运会进行详细讨论。

29. 主席补充，她希望运输署能出席工作小组下次会议，讨论有关配合艺术中心及改善艺术中心周边交通的安排和配套。

30. 有成员建议可研究能否辟设新行车道，连接安慈路及安祥路与大埔太和路，以疏导车辆。

31. 有成员同意在本工作小组讨论艺术中心一带的交通问题，但预料最终须交回交运会作深入讨论。他指，该带交通挤塞的原因之一是宝乡街和大埔太和路交界不准掉头，导致车辆迫在昌运中心入口掉头，阻塞交通。

32. 主席认为交运会须审议的事项繁多，她提出对于艺术中心交通安排的关注，旨在要求运输署为项目附近的交通提出改善措施，并非要求改变工程内容及重新

招标。

33. 李佳盈女士解释，项目已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拨款，工程如有重大的改动(例如增加出入口或辟设道路)，须重新申请拨款，而已获拨款的工程必须在获批后六个月内展开，因此工程预料在 11 月动工。安祥路的出入口设计属大埔文娱中心的范围，须由其他相关部门处理。她认同可以艺术中心项目作为引旨，要求运输署及相关部门关注并改善该处交通，但鉴于成员所提及的牵涉区内整体交通安排及规划，亦是一个存在已久的问题，所以较适合于交运会讨论。

34. 经讨论后，主席认为可先请运输署代表出席下次会议，并请秘书处安排。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本年 8 月 12 日向工作小组成员提供大埔民政处就两个社区重点项目向立法会递交的补充资料及回复。)

II.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与全港性艺术团体合办活动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1/2016 号)

35.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考虑的活动建议申报利益。

36.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工作小组所考虑的活动建议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发现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发现并没有工作小组成员与活动的协办团体(即大埔区中学校长会)有关连，如有需要，他请工作小组成员提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在上述团体的关连之外，如成员与所考虑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37. 没有成员作出修订或补充。

38. 高级联络主任陈耀国先生介绍文件。他补充，上述文件附件甲所载的详细财政预算已修订，修订后的财政预算已放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纪要附件二)。

39. 工作小组通过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及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协办“学校音乐剧培训计划”。

III. 其他事项

40. 没有成员提出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41. 下次会议日期另行通知。

42.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 10 时 4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8 月

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2016年第一次会议
议程第一项

“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 及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 项目的进度

项目名称	“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 项目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顾问
陈笑权先生, MH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项目合作伙伴大埔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董事 及林村许愿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备注：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大埔区议会社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学校音乐剧培训计划建议书

以下为整个活动 / 计划的开支分项详情：

<u>支出项目</u>		<u>预算支出</u> (元)	<u>拟向区议会</u> <u>申请拨款</u> (元)
A.	音乐剧培训课程 (2016 年 9 月中至 2017 年年初(1 月至 2 月))		
1.	专业导师 (包括专业教授每校约 20 名学员戏剧、歌唱、舞蹈及舞台技巧等培训工作，预算最多 18 间中学参与) (\$800/每小时 x 每堂 1.5 小时 x16 堂 x 18 间中学)	345,600	345,600
2.	制作教材 (供所有参与学校使用)	25,000	25,000
3.	设计剧本、舞台排位及统筹一套完整约 60 分钟的音乐剧，包括： a. 在主舞台演出为基础； b. 并必须同时配合在不少于三个在副台演出的音乐剧，以串流整套音乐剧	14,000	14,000
4.	统筹及联络 (统筹培训相关事宜，包括联络所有参与学校的学员等细节工作；并定期向大埔民政事务处汇报进度)	17,400	17,400
5.	设计连制作所有于培训及表演时所使用的道具 (供所有参与学校使用)	18,000	18,000
B.	音乐剧校内结业演出 (2017 年年初(1 月至 2 月))		
6.	专业导师 (包括教导所有参与学校的学员如何在主舞台和副台作校内结业演出；并安排他们在校内结业演出前的彩排。在结业演出后，检讨同学水准表现，协助他们如何作出改善) (每间参与学校会进行一次校内结业演出)	20,600	20,600

7.	统筹及联络 (统筹校内结业演出相关事宜，包括编排每间参与校内的结业演出日期和时间、舞台管理、联络各校的负责老师有关场地安排及设备，例如音响、灯光、化妆室等细节工作；并定期向大埔民政事务处汇报进度) (每间参与学校会进行一次校内结业演出)	3,000	3,000
8.	专业制作团队 (包括例如舞台监督、舞台监制、导演及场地助理等专业工作人员，负责所有演出安排，安排学生结业彩排及出场序、场地布置等相关事宜) (舞台监督、舞台监制、导演各 1 人；场地助理 2 人) (每间参与学校会进行一次校内结业演出)	11,400	11,400
9.	租用 / 制作大型道具、背幕、化妆、头饰、灯光音响技术统筹控制及支援等 (注：如学校设备不足，须配合场地提供租借器材) (每间参与学校会进行一次校内结业演出)	7,000	7,000
C.	音乐剧大汇演总彩排及 4 场正式演出 2017 年 2 月中；或 2017 年 3 月 4 日(暂拟)		
10.	统筹及联络 (统筹大汇演总彩排及正式演出相关事宜，包括安排学员的报到 / 彩排 / 午饭 / 休息 / 演出时间表、联络合办机构、各校的负责老师、大会的场地安排，并与大埔民政事务处保持密切联系等协调工作) (安排所有参与的学校分组在不同的时段演出)	10,000	10,000
11.	专业制作团队 (包括例如专业导师、舞台监制、导演、舞台监督、场地助理等专业工作人员，负责舞台管理、安排大汇演总彩排及正式演出的出场序、协调各演出学校的所有运作、与各后台单位沟通、协调演员、协助彩排及演出时负责指挥排位、音响及灯光的变化、维持所有在主台及不少于三个副台演出的音乐剧目的顺畅等相关事宜) (专业导师约 6 - 8 人；舞台监制、导演及舞台监督各 1 人；场地助理 2 人)	32,000	32,000
12.	租用 / 制作大型道具、背幕、化妆、头饰、灯光音响技术统筹控制及支援等 (注：如学校设备不足，须配合场地提供租借器材)	21,000	21,000
D.	其他		

13.	行政费 (包括联系学校、民政处；安排及协调导师、工作人员；及监督培训进度各事项按期进行等事宜)	12,000	12,000
14.	版权费	6,000	6,000
15.	参加□证书 (为参加培训计划的约 300-360 名学员提供证书；包括设计、印刷及分发给学员)	3,000	3,000
16.	宣传、摄影及录影 (包括所有相关的宣传印刷工作、摄影及录制所有参与学校的音乐剧培训及校内结业演出的部分程况、大汇演的彩排花絮、以及正式汇演演出；剪辑成精华片段，再配以音乐及后期制作，上载到 youtube 及其他指定频道(例如本培训计划或参与学校的频道)，方便同学浏览及作广泛宣传) (每间学校的音乐剧培训过程及校内结业演出及大汇演彩排花絮及整套正式汇演的每条片段不少于 3 分钟)	20,000	20,000
17.	杂项	34,000	34,000
合计：		600,000	600,000